

2023 年度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辖区内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诉讼监督，开展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

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仅包括本单位决算，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49.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9.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55.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92
	30			61	
总计	31	1924.09	总计	62	192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9.67	1848.59	0.00	0.00	0.00	0.00	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0.85	1,509.76	0.00	0.00	0.00	0.00	1.08
20404	检察	1,510.85	1,509.76	0.00	0.00	0.00	0.00	1.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2.23	1,4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0.00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1	12.53	0.00	0.00	0.00	0.00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6	21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4	1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82	13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2	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2	21.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2	2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0	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0	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0	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6	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6	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6	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5.17	1371.46	483.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9.62	1,065.91	483.7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49.62	1,065.91	483.7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9.74	1,042.31	357.43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88	23.59	41.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9	18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67	16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5	10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2	57.1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0	48.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0	48.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0	48.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6	75.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6	75.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38.37	1,538.37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69	181.69	0.00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20	48.20	0.0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66	75.66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8.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3.92	1,843.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1.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77	45.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10		61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总计	32	1,889.69	总计	64	1,889.69	1,889.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43.92	1360.21	48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8.37	1,054.65	483.71
20404	检察	1,538.37	1,054.65	483.7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9.74	1,042.31	357.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0.00	0.00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63	12.34	4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9	181.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67	160.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5	103.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2	57.12	0.00
20808	抚恤	21.02	21.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2	21.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0	48.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0	48.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0	48.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6	75.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6	75.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6	75.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1.11	30201	办公费	0.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9.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3.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60	30205	水费	3.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2	30206	电费	19.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0.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9.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3.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4.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9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4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54.30	公用经费合计					20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50	0.00	58.50	0.00	58.50	0.00	19.35	0.00	19.35	0.00	19.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24.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92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4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8.59 万元，占 99.94%；其他收入 1.08 万元，占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5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1.46 万元，占 73.93%；项目支出 483.71 万元，占 26.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89.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79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3.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3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2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38.37 万元，占 83.4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69 万元，占 9.8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8.20 万元，占 2.61%；住房保障（类）支出 75.66 万元，占 4.1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8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指标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系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系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及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省财政厅批准,调整用于其他经费缺口。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省财政厅批准,调整用于其他经费缺口。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去世人员实际发生的死亡抚恤金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省财政厅批准,调整用于其他经费缺口。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省财政厅批准,调整用于其他经费缺口。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0.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4.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08%。2023 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9.35万元，完成预算的33.08%，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预算无安排支出，故决算无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5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9.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预算无安排支出，故决算无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餐饮伙食费等。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5.9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01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对所有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按照财政批复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将项目数和项目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实现项目数和项目资金全覆盖。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每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围绕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结合年度指标值，严格把控每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必要性，保证每笔资金支出公开透明。并按要求对检察业务经费项目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我单位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均显示了检察机关的重要作用，取得了预期的良好的社会效益。我单位对检察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两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 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历史数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明细如下：

项目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82.6	82.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	检察业务经费	157.2	157.2	100%	100%	-%	97.85%	84%	100%	95.14	是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